

武 陟 县 人 民 法 院

文件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法〔2021〕216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武陟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健全诉调对接和诉源治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在价格争议纠纷调处解纷、矛盾化解、司法审判等职能作用，畅通调解渠道、创新调解方式，县法院与县发改委建立武陟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联动机制，协同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

一、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事项主要包括：

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

二、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四)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
- (五)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三、依托现有调解组织、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诉调对接中心等，完善价格争议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吸纳价格认证中心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加入县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

四、依法推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证据、争议焦点、调解理由、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与诉讼程序有序衔接，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公正高效解决纠纷。

五、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

法院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六、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应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积极探索矛盾纠纷网络调解平台对接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满足价格争议纠纷案件当事人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

八、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和诉调对接激励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辖区内价格争议纠纷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协调解决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